

客家學院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應修科目表（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	國文	5							
	外文	2	2						
	歷史			2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0	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4							
系訂必修(語言訓練類)	基礎客語 I / II HK1001/HK1002	2	2						
	進階客語 I / II HK2001/HK2002			2	2				
系訂必修 (語言文學類)	語言學概論 HK1003/HK1004	2	2						
	客語概論 HK2021			2					
	客家文學概論 HK2019			2					
	客家民間文學 HK3002				2				
	客語音韻學HK3003					2			
系訂必修(社會科學類)	社會學 HK1005/HK1006	2	2						
	政治學 HK1007/HK1008	2	2						
	文化人類學HK2017			2					
	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HK2006/HK2007					2	2		
	法學緒論 HK3005					2			
	行政學 HK3006				2				
	族群關係 HK3007						2		
系訂必修(基礎與進階必修)	客家文化概論 HK1009/HK1010	2	2						
	客家移墾史 HK2009/HK2010			2	2				
	二擇一	機構實習 HK4013						2	
	一	專題討論 HK4015							
備註	一、共同必修								
	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								
	2 共同必修之外文課程須選修「大一英文」。								
	3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								
	4 通識課程之核心必修課應修習四大領域中之人文思想、自然科學、應用科學等三大領域，並於此三大領域中各修習一門課。								
	二、系訂必修								
	1 必修科目計75學分，選修科目計53學分，最低畢業學分數為128學分。								
	2 跨系和校際選修以14學分為上限， 本系碩士班課程得採計為選修學分。								
	3本系學生須通過「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初級」方可畢業。								
	三、英文必選課：另須再必選2學分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課程（課號LN2901~2950）。								
四、雙主修規定: 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，專業必修科目計48學分（機構實習或專題討論毋須修習），選修科目任選14學分。									